

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梅职院〔2025〕16号

关于推荐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

各处室（馆、中心），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加强学校学术管理，不断提高我校教学、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，进一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建立首届学校学术委员会，并充分发挥其在学术决策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启动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政治素质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法律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。

学术水平：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学术成果突出，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，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包

括在学校绩效中享受副高级待遇及以上人员）。

职业道德：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，无违反师德或学术不端行为。

工作能力：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年龄要求：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在 56 周岁以下（1969 年 4 月以后出生），能够任满一届（本届任期 4 年）。

其他要求：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占委员总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1/4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，占委员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 1/2，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；推荐人选应属于在职人员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（一）各处室（馆、中心）人员纳入到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统一推荐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科分布和实际情况，推荐 4 名候选人，其中推荐担任学校中层正职及以上候选人不超过 2 个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民主推荐：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进行民主推荐，充分听取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意见，确保推荐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单位审核：各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推荐条件，并填写《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如本单位申报

人员超过4人，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初审，择优筛选出4人作为推荐人员。

材料报送：各单位于2025年3月28日前将推荐表、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 mznxkjk@163.com，纸质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至科技处，逾期未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。

学校审核：科技处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并按评分标准对中层正职及以上和专任教师分开进行评分评审，根据分数高低、学科均衡等方面初定候选人名单后，提交学校临时党委会审议，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。

公示与任命：委员候选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临时党委会研究审批，正式任命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，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，认真组织初评和推荐，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。

（二）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不得搞小圈子或拉帮结派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严禁在推荐过程中出现打招呼、拉关系等不正之风，对违反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蔡孟楷 联系电话：18826480988

附件：1.《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

2.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- 3.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主要
学术成就统计表
- 4.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汇总
表



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
2025年3月21日